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9/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55.2
	機關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機關地址	320 桃園市 中壢區 民族路3段260號5樓
	聯絡人	陳婉榛
	聯絡電話	(03) 4020789 #315
	傳真號碼	(03) 4020779
	電子郵件信箱	wajchen@ep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22
	標案名稱	111年淨零排放企業高階主管研習工作計畫(111年-112年)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2 - 教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8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9/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9/30 17:00	
	開標時間	111/10/03 10:00	
	開標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第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為避免因得標廠商任意不履約，導致無法履行標案相關事宜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2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5樓
----------	----------------------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2.本評選案不得共同投標。 3.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開規定。 4.廠商不得以機關名義尋求其他廠商之贊助或協助；但招標文件計畫工作內容敘明允許廠商尋求其他廠商之贊助或協助者，應檢附與贊助或協助廠商經公證之協議書，且明確載明目的、範圍、內容、數量或金額及有效期間等。 5.廠商標價（經費分析表）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評選。 6.廠商納稅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請出具參與投標文件（公函或授權書等）。 2.廠商納稅之證明文件：如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其屬免辦營業登記之廠商，應檢附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免辦營業登記公函或最近一年度經所得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書」收據聯。政府機關或國內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免提報納稅證明文件。 3.投標廠商聲明書（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情形者，投標時請一併填寫及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4.服務建議書一式12份，並提供服務建議書電子檔光碟1份。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 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 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 正區中華路1段83號、電話：02-23710261、傳真： 02-23116071)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 真：02-2918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